



股票代號:2409

#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 目 錄

---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4
三、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15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16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23
六、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30
七、分割計畫書.....	31
八、價格合理性意見書摘要.....	50
九、「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8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9
十一、提請解除董事競業限制項目.....	77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7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82
三、董事持股情形.....	84

# 壹、開會程序

##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宣佈開會
- 主席致詞
- 報告事項
- 承認事項
- 討論事項
- 臨時動議
- 散 會

## 貳、開會議程

###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時間：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友達光電企業總部會議室（新竹市東區工業東三路1號）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彭董事長 双浪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 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暨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

(三) 民國一一四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四) 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一) 承認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承認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四、討論事項

(一) 核准本公司能源事業分割讓與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及其分割計畫書案

(二) 核准能源事業相關公司股權出售案

(三) 核准修訂「公司章程」案

(四) 核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五) 核准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 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10-13頁）。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暨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14頁）；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請參閱附件三（第15頁）。

### 三、民國一一四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五條之一規定，盈餘分派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經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十日董事會決議，自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底未分派盈餘中，分派現金股利計新台幣3,018,839,589元，每股配發0.4元，並授權董事長訂定現金股利分派之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使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依分配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分配比率。

四、股利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名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現金發放至元為止。

### 四、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十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609,563,412元及新台幣13,743,237元。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承認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會計師及呂倩慧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10-13頁）及附件四～五（第16-29頁）。

決 議：

### ■第二案■

案 由：承認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案。（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六（第30頁）。

決 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核准本公司能源事業分割讓與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及其分割計畫書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推動本公司價值轉型策略並重塑整體營運架構，以提高經營績效，擬以既存分割之方式將本公司能源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至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達耀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達耀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5年1月28日設立完成，以下簡稱「達耀能源公司」)，並由達耀能源公司發行新股予本公司作為對價，分割基準日暫訂為民國115年8月1日(以下簡稱「本分割案」)。

二、本公司擬分割讓與之能源事業營業價值，預計為新台幣1,000萬元(暫以本公司民國114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帳面價值為評估基礎，惟實際金額仍以分割基準日之帳面價值為依據)，以每股10元換取達耀能源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1股，共換取1,000,000股。若有不足換取一股者，則由達耀能源公司以現金給付之。

三、本公司與達耀能源公司爰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作成「分割計畫書」(含達耀能源公司之公司章程、擬分割之資產、負債帳面價值及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之專家意見)，請詳附件七(第31-49頁)。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依企業併購法第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第2條、第6條等相關規定，行使審計委員會職權，委任獨立專家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智忠會計師就本公司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提供意見。

五、就本公司擬分割能源事業之營業範圍、金額(含資產、負債與營業)、換股比例(如有調整之必要時)、本分割案之其他相關事項(包含但不限於時程、分割基準日)或未盡事宜、因主管機關行政指導或相關法令制定相關事宜或因客觀環境須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全權處理，並授

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與本分割案相關之一切文件（如有適用）。

- 六、若有以下情形之一，授權董事長得於分割基準日前終止本分割案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惟事後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1)本公司未能依借款合同取得借款銀行或多數聯貸銀行（依借款合同之定義）同意本公司進行本分割案；(2)本公司未能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53條之19取得繼續上市核准；或(3)經濟情況變化，經董事長判斷認定不宜進行本分割案時。
- 七、因本分割案為企業併購法第36條第1項之非對稱式分割，應經本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本分割案經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會同意，如股東會未能通過本分割案，授權董事長立即終止本分割案。

決 議：

## ■ 第二案 ■

案 由：核准能源事業相關公司股權出售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加速推動本公司價值轉型策略及聚焦三大永續營運支柱，本公司及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隆利公司」)與AUO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簡稱「AUOSG」)，擬分別將所持有之能源事業相關公司之股權出售予星耀能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耀投控公司」，星耀投控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計持股33%之權益法投資公司)(以下簡稱「本案」)；本案擬透過星耀投控公司在能源產業之實績與資源，以達整合能源事業相關公司之目的。

二、本案預計出售之能源事業相關公司股權包括：

1. 本公司透過既存分割之方式將本公司能源事業之相關營業分割移轉至本公司100%持有之達耀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耀能源公司」)；本公司擬於分割



基準日(暫定為民國115年8月1日)後，出售達耀能源公司100%之股權予星耀投控公司。

2. 本公司100%持股之友達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達電力公司」)。
3. 隆利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豐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耀電力公司」)及正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耀電力公司」)，與持股20%之權益法轉投資公司兆豐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太陽能公司」)。
4. AUOSG 100% 持股之子公司 AUO Green Energy America Corp. (以下簡稱「AEUS」)。

三、能源事業相關公司股權出售之交易架構如下：

1. 本公司預計以企業價值新台幣7億8千萬元出售達耀能源公司100%之股權予星耀投控公司，並依據交割日報表之淨負債做為調整機制計算最終股權價值。
2. 除達耀能源公司以外之能源事業相關公司(包括：友達電力公司、豐耀電力公司、正耀電力公司、兆豐太陽能公司、AEUS)，其出售之交易價格係依據該被出售公司交割日報表之帳面價值出售予星耀投控公司，惟合計擬不低於新台幣8千萬元。
3. 前述能源事業相關公司股權出售予星耀投控公司之股權交割日暫定為民國115年9月1日。

四、獨立專家出具本案交易對價之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八(第50-67頁)。

五、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於上述本案交易條件內全權辦理相關事宜，並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與本案相關之一切文件，惟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經評估需修正時，擬由董事長裁示決行。

六、本案經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會同意，如股東會決議未通過本案，授權董事長立即終止本案。

決 議：

### ■第三案■

案 由：核准修訂「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 明：為因應公司營運所需及公司法第162條規定，擬新增公司營業項目及修訂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68頁）。

決 議：

### ■第四案■

案 由：核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實務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第69-76頁）。

決 議：

### ■第五案■

案 由：核准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提請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解除之董事競業限制項目請參閱附件十一（第77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 附件一

# 營業報告書

2025年間，國際政經環境動盪加劇，美國關稅政策的變化，以及新台幣兌美元匯率波動，明顯影響以出口為導向的科技產業。雖然旺季效應不如過去強勁，但因上半年消費性電子提前拉貨及通路庫存回補，加上友達積極調整營運計畫因應，整體結果仍展現出友達經營韌性。友達全年營收達新台幣2,814億元，較2024年成長0.4%，整體獲利相較2024年轉虧為盈為新台幣68億元。

目前面板產業正快速由「規模競爭」轉向「價值競爭」。產業競爭門檻不再僅為產能比拼，而是技術創新、市場應用及提供解決方案的能力。面對此挑戰，友達2020年就啟動「雙軸轉型」，並以此為基石，重塑企業定位：友達不再僅是面板供應商，而是以顯示技術為核心，聚焦三大營運支柱，躋身為「Display 顯示科技」、「Mobility Solutions 智慧移動」、以及「Vertical Solutions 垂直場域」的解決方案供應商。這是公司歷經多年佈局，主動因應景氣循環及產業重構風險所做的調整，也是迎向下一個十年成長的根本策略。

### 營運三大支柱架構正式成形及成果展現

友達歷經多年的生態圈佈局，完成併購汽車一級供應商（Tier 1）BHTC<sup>(註1)</sup>、投資工業電腦 凌華科技<sup>(註2)</sup>及與電子紙 元太科技<sup>(註3)</sup>成為策略夥伴，打造高技術門檻的共創生態系。並於2025年正式整合優化營運架構為三大支柱，清晰分佈資源與成長路徑：

#### 1. Display（顯示技術）：技術領先

Micro LED 量產里程碑：2024年，友達率先將 Micro LED 量產應用於大型電視產業，奠定次世代顯示技術的全球領導地位，並於2025年與品牌客戶一同攜手將智慧手錶正式量產上市。Micro LED 也已導入車用領域，2025年友達與 Sony Honda Mobility 攜手合作，率先全球展示搭載於 AFEELA<sup>(註4)</sup>電動車上，首款應用在車身外部的 Micro LED 車頭顯示解決方案，預計2026年量產。

64吋透明 Micro LED 顯示器榮獲 SID 2025年「最佳 Micro LED 技術應用獎」，其絕妙的透明穿透特性，同時具備1,000 nits 的高亮度表現，並透過精細的無縫拼接延伸，可依需求靈活應用於多元場域。

Micro LED 是 Display 中最重要的成長引擎，其高亮、高穿透與可拉伸性在顯示應用有絕佳的應用空間，另外在非顯示應用，其高整合度的架構，能與各種感測元件 (Sensor) 結合，而且也可延伸到共同封裝光學 (Co-packaged optics, CPO) 的應用，提升 AI 資料中心的能源效率與運算效能。

LCD 高階顯示市場深化：公司推出低能耗環保標配的 FSC 色序型顯示器 (Field Sequential Color LCD) 與 HiRaso 顯示器、應用於資訊科技的防窺顯示器，以及超大曲面車用顯示系統，均榮獲國內外客戶的肯定。AmLED 技術廣泛應用於電競及車載面板，具有高亮度、高對比、低能耗，滿足高階市場需求。透過技術升級，友達不僅鞏固市占，也提升產品溢價能力。

## 2. Mobility Solutions（智慧移動）：轉型加速與成長引擎

2024年，友達完成 BHTC 收購，取得人機介面（HMI）及空調控制系統(Climate control)等全球領先技術，正式躍身汽車一級供應商（Tier 1）。此併購案2025年間帶來歐美日主要 OEM 車廠深厚合作關係以及專案訂單能見度，大幅提升未來三年營運穩定性。

經過這段時間的組織重組、系統與資源整合後，2026年1月「友達智慧移動股份有限公司」<sup>(註5)</sup>正式啟動運營，藉由獨立子公司運營的形式，能更專注於車用市場的經營，並善用於全球五大製造基地的優勢（德國、保加利亞、墨西哥、中國、印度）分散地緣風險，強化在地供應能力，特別是墨西哥廠正供應客戶產品享有美墨加協定(United States-Mexico-Canada Agreement, USMCA)零關稅，降低目前貿易壁壘的衝擊。

智慧移動解決方案作為成長引擎，將以顯示介面、車用運算及智慧車聯網(Vehicle-to-Everything, V2X)三大核心技術，運用及整合 Micro LED 顯示、抗反光技術、INVISY 隱形科技、玻璃基板衛星天線與多項創新技術，重新定義智慧座艙設計，提升座艙互動體驗與行車安全，致力打造差異化的智慧座艙體驗，引領未來移動趨勢。

「友達智慧座艙2025」榮獲第34屆「台灣精品獎」銀質獎的肯定，也代表友達創新解決方案實際運用於車用市場的價值展現。同時智慧移動業務營收佔比於過去三年已成長至28%，並預期以每年雙位數成長為目標。

## 3. Vertical Solutions（垂直場域）：多元應用價值鏈延伸與成長引擎

智慧零售發展：達擎<sup>(註6)</sup>自有軟硬整合能力，推出零售雲平台(Retail Cloud Platform)，協助客戶導入雲端管理、解決缺工及效能痛點。2025年，達擎宣布攜手元太科技成立合資公司，友達負責生產代工，在融合元太材料與友達顯示製造技術下，於龍潭建置大型彩色電子紙產線。在全球淨零趨勢下，以電子紙雙技術「電泳式 EPD+ 膽固醇液晶(HiRaso)」，搭配新世代節能 LCD 與 LED 方案，整合出 ESG 顯示產品系列，未來更會結合人工智慧(AI)技術，並攜手智慧零售及公共顯示領域的客戶，一同實現更綠色、更智慧的 ESG 長期目標。

醫療場域深耕：憑藉顯示核心技術，達擎於專業醫療顯示面板取得超過三成市佔率，站穩市場第一，並持續提供高解析度、高對比、超高亮、低反射的廣色域面板，維持領先地位。在 X 光感測產品領域，擴大銦鎳鋅氧化物(IGZO)技術平台的推廣與應用，提升診斷安全性與精準度，此外達擎亦積極發展智慧醫療領域，跨域結合產官學，與生態夥伴積極合作，一同推出3D 顯微手術影像解決方案、導航型聚焦式超音波系統、中醫數位化檢測解決方案等多種解決方案，攜手策略夥伴共築智慧醫療生態系，提供客戶更完整的醫療應用解決方案。

企業與教育場域佈局：達擎與旗下子公司 Avocor<sup>(註7)</sup>、Jector<sup>(註8)</sup>與 Rise Vision<sup>(註9)</sup>，專注發展以顯示技術為核心的智慧教育及企業應用軟硬整合解決方案，打造完整的國際商業服務平台。服務內容涵蓋互動式電子白板、直視型 LED 顯示看板、數位顯示看板等硬體產品，並結合優化人因工程的智慧化軟體，例如：智慧化軟體部署服務、遠端裝置管理、內容分享、觸控書寫註解及會議室環控等服務，並且偕同生態圈商業夥伴，一同推動新世代顯示解決方案在智慧教育與企業的場域應用。

-顯示(Display)與工業電腦(IPC)：2025年友達為強化資源整合與綜效，將凌華科技納入其合併子公司，其關鍵策略在於從單純的面板供應商轉型為智慧物聯網（AIoT）解決方案的提供者，藉由凌華科技在 AI 邊緣運算的領先技術，友達能更快切入5G 與人工智慧時代的高階顯示需求市場(Display + IPC)，並強化智慧工廠及醫療 AIoT 軟硬整合，推動產品線走向高技術、高附加價值發展。

-綠色能源事業：友達從太陽能模組製造延伸至電廠建置與維運，並導入 AI 智慧管理。常年在台灣綠電貢獻成長，光電整合型浪板(SunSteel)等新一代建材產品已成為長期穩定獲利新引擎，並積極擴充海外市場。

-垂直場域持續擴大營收佔比：2025年垂直場域事業相關營收已達公司總營收15%；預計未來三年將維持雙位數增長。

### 資本支出策略

友達積極推動「輕資產」營運模式，不再以產能擴充為導向，資本支出嚴格管控，聚焦高附加價值技術研發及支持垂直場域、車用事業的成長，未來資本支出將逐年下降。積極活化現有廠區及設備，2025年期間，龍潭廠成功活化，完成小世代的研發線與醫療產線移轉，進一步提升資產使用效率。並處置閒置資產 L3C(新竹)及景智電子(廈門)。

### ESG 永續政策及成果展現

友達積極落實 ESG 與永續經營，榮獲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台灣企業永續獎」與「全球企業永續獎」共八項大獎，包括「台灣百大永續典範企業獎」、氣候領袖、循環經濟、職場福祉等多項領袖獎及永續報告書獎。友達以數位創新與低碳轉型為核心，強化治理、AI 應用及節能減碳，推動友善職場及多元共融。

在氣候變遷對應方面，於2025年獲國際碳揭露權威 CDP「氣候變遷」與「水安全」雙 A 評級肯定。友達自2007年起響應 CDP，逐年完善碳管理，涵蓋產品生命週期碳足跡與碳排數據數位整合，並導入內部碳定價、碳權銷售等機制，推動建築碳中和，領先取得 ISO14068認證。此外，友達成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工作小組，辨識並管理全球永續風險與機會，落實國際標準治理。

水資源管理方面，導入人工智慧物聯網技術，提升水循環再利用，製程水回收率達 94.7%，並取得 ISO 46001全台首張證書。友達也藉子公司宇沛永續<sup>(註10)</sup>，提供企業一站式綠色解決方案，擴大友達永續影響力。

展望未來，友達將秉持務實行動精神，持續以科技創新、數據治理驅動淨零進程，從製程到價值鏈全面提升環境韌性，成為台灣產業實踐國家2050淨零碳排目標的核心力量。

### 2026挑戰與機會展望

展望2026年，全球總經環境雖趨於穩定成長，但仍有國際貿易爭端與區域衝突的變數，加上全球消費性電子市場受 AI 通膨及需求疲軟影響，將產業復甦力道存在變數。顯示產業受 Windows 10終止支援、AI PC 換機潮、世界盃賽事等因素帶動，高階面板需求預期將提升，並邁入週期復甦。友達智慧移動正式運作，直接服務車廠，智慧座艙解決方案訂單能見度高，將帶動營收及獲利新高峰。垂直場域醫療/零售：合資產線順利投產、凌華科技整合，帶動多元場域解決方案，營收佔比將逐年提升，形成結構性穩定獲利來源。

未來幾年，Display、Mobility Solutions、Vertical Solutions 三大營運支柱將逐步展現轉型成果。Mobility Solutions 與 Vertical Solutions 事業預期未來營收佔比將逐步過半，非純面板業務將成為公司獲利結構主力。雖然短期營運轉型期費用攀升：Micro LED 技術研發、工廠活化與併購整合等短期將拉高費用率，但預期隨整合綜效顯現將逐步改善。友達將持續以「三大支柱、全球佈局、綠色永續」為策略重心，擺脫僅依賴產能及價格競爭的傳統「面板廠」形象，成就「以顯示技術為核心的解決方案供應商」的企業定位。

友達每一步發展，皆以持續追求更卓越的永續發展為企業長期目標。我們期待不只是在顯示科技的領域開啟無限的疆界，也會攜手所有利害關係人，在永續發展的願景下不斷突破創新，強化企業價值，以共創共好精神創造美好未來。

董事長 彭双浪

經理人 柯富仁

會計主管 張博斌

註 1：BHTC GmbH

註 2：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3：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 4：Sony Group Corporation 與 Honda Motor Co.,Ltd.之合資公司

註 5：簡稱「友達智慧移動」

註 6：達擎股份有限公司

註 7：Avocor Technologies USA, Inc.

註 8：傑可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註 9：Rise Vision Incorporated

註 10：宇沛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 附件二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及呂倩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盧秋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十 日



附件三

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	溝通重點	溝通情形及獨立董事意見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2025.02.12	審計委員會	1. 2024年第四季稽核彙總報告 2. 202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所有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不適用
2025.02.12	審計委員會 (單獨會議)	內部稽核報告	知悉，無其他建議事項	不適用
2025.04.29	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一季稽核彙總報告	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所有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不適用
2025.07.30	審計委員會	2025年第二季稽核彙總報告	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所有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不適用
2025.07.30	審計委員會 (單獨會議)	內部稽核報告	知悉，無其他建議事項	不適用
2025.10.29	審計委員會	1. 2025年第三季稽核彙總報告 2. 2026年度稽核計劃	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所有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不適用

## 附件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減損

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及（二）；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八）及（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高度資本化之產業，且尚有源自於企業併購產生之商譽，加上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易受市場環境等多項因素干擾而波動，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資產減損評估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模式、決定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程序，評估過程複雜且包含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執行上述減損測試之相關內部控制，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年限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性；以及針對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除上述評估程序外，本會計師另委託內部專家評估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設算及其假設；同時，透過詢問管理階層等相關程序，辨識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事項；並評估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按個別銷售合約於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之銷售合約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具有較高的複雜度，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瞭解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之型態、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以評估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另，執行細項測試，以及瞭解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有無重大波動及是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查明並分析其原因；並評估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

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于紀隆



會計師：

呂倩慧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866 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十 日

##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539,331	6	28,299,659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82	-	3,1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0,806,000	6	15,544,197	5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3,844,432	1	4,011,51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42,064	-	1,935,81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93,537	-	411,631	-
130X	存貨	17,801,465	6	17,740,142	5
1410	預付款項	1,259,522	-	1,594,08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229,674	2	3,546,03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4,387	-	423,982	-
		70,021,294	21	73,510,184	21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32,892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5,585,606	38	131,866,999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022,692	32	112,387,848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6,421,701	2	7,130,793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465,868	-	465,868	-
1780	無形資產	9,229,117	3	9,230,738	3
1966	履行合約成本－非流動	866,742	-	284,7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178,155	2	6,892,77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16,416	1	6,154,796	2
		265,219,189	79	274,414,576	79
<b>資產總計</b>		<b>\$ 335,240,483</b>	<b>100</b>	<b>347,924,760</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 7,900,000	2	2,800,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64,063	-	79,123	-
2170	應付帳款	15,856,494	5	16,882,931	5
2180	應付關係人帳款	39,221,674	12	34,257,817	10
2213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081,903	1	2,827,752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71,361	-	364,18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456,73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607,717	1	2,001,56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04,549	-	407,37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035,679	6	19,212,130	5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1,649,000	6	11,626,000	3
		109,192,440	33	90,915,611	26
<b>非流動負債：</b>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	-	3,739,270	1
2540	長期借款	65,162,574	19	89,600,658	2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575,333	-	651,14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70,006	1	2,581,26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362,978	2	7,028,571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7,708	-	110,526	-
		74,048,599	22	103,711,429	30
<b>負債總計</b>		<b>183,241,039</b>	<b>55</b>	<b>194,627,040</b>	<b>56</b>
<b>權益：</b>					
3100	股本	75,470,990	22	76,678,810	22
3200	資本公積	45,872,842	14	48,275,512	14
3300	保留盈餘	34,863,188	10	28,699,176	8
3400	其他權益	(4,207,576)	(1)	(355,778)	-
	<b>權益總計</b>	<b>151,999,444</b>	<b>45</b>	<b>153,297,720</b>	<b>44</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335,240,483</b>	<b>100</b>	<b>347,924,760</b>	<b>100</b>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損失)為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216,867,696	100	223,751,1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204,729,970	94	218,510,957	97
營業毛利	12,137,726	6	5,240,238	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417,082	2	3,574,755	2
6200 管理費用	5,070,329	2	5,291,37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85,569	5	10,819,545	5
營業費用合計	18,372,980	9	19,685,673	9
營業淨損	(6,235,254)	(3)	(14,445,435)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42,695	-	533,334	-
7010 其他收入	2,751,035	1	2,167,88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52,691	3	4,696,063	2
7050 財務成本	(2,507,599)	(1)	(2,658,36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105,296	3	6,070,89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244,118	6	10,809,813	5
7900 稅前淨利(損)	6,008,864	3	(3,635,622)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	(834,497)	-	(571,455)	-
8200 本期淨利(損)	6,843,361	3	(3,064,16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847	-	35,37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76,870)	(1)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32,583)	(1)	1,357,68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569)	-	(7,076)	-
	(4,399,175)	(2)	1,385,98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27,169)	(1)	4,836,098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425,903	1	(1,677,27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0,706)	-	(552,084)	-
	(131,972)	-	2,606,74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31,147)	(2)	3,992,72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12,214	1	928,557	1
每股盈餘(損失)(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	\$	0.90		(0.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損失)	\$	0.90		(0.4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76,993,961	54,998,829	13,753,412	3,620,305	14,526,023	31,899,740	(3,651,762)	(833,137)	(4,484,899)	(240,424)	159,167,2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64,594	(864,594)	-	-	-	-	-	-
本期淨損	-	-	-	-	(3,064,167)	(3,064,167)	-	-	-	-	(3,064,1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197	32,197	2,606,740	1,353,787	3,960,527	-	3,992,7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31,970)	(3,031,970)	2,606,740	1,353,787	3,960,527	-	928,55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6,901,093)	-	-	-	-	-	-	-	-	(6,901,09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218)	-	-	-	-	-	-	-	-	(2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41,172	-	-	-	-	-	-	-	-	141,172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數	-	(37,905)	-	-	-	-	-	-	-	-	(37,905)
庫藏股註銷	(315,151)	74,727	-	-	-	-	-	-	-	240,424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68,594)	(168,594)	-	168,594	168,594	-	-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6,678,810	48,275,512	13,753,412	4,484,899	10,460,865	28,699,176	(1,045,022)	689,244	(355,778)	-	153,297,720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129,121)	4,129,121	-	-	-	-	-	-
本期淨利	-	-	-	-	6,843,361	6,843,361	-	-	-	-	6,843,3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258	42,258	(131,972)	(4,441,433)	(4,573,405)	-	(4,531,1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85,619	6,885,619	(131,972)	(4,441,433)	(4,573,405)	-	2,312,21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2,300,364)	-	-	-	-	-	-	-	-	(2,300,364)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509)	-	-	-	-	-	-	-	-	(5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445,120	-	-	-	-	-	-	-	-	445,120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數	-	69,279	-	-	-	-	-	-	-	-	69,279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1,824,016)	(1,824,016)
庫藏股註銷	(1,207,820)	(616,196)	-	-	-	-	-	-	-	1,824,016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21,607)	(721,607)	-	721,607	721,607	-	-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5,470,990	45,872,842	13,753,412	355,778	20,753,998	34,863,188	(1,176,994)	(3,030,582)	(4,207,576)	-	151,999,44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損)	\$ 6,008,864	(3,635,6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636,704	18,814,317
攤銷費用	1,621	196,1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淨損失(利益)	(12,813)	201,705
利息費用	2,439,884	2,565,983
利息收入	(442,695)	(533,334)
股利收入	(261,10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105,296)	(6,070,89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388,213)	(4,732,741)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664,630)	(1,055,602)
資產減損損失	321,187	154,28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91,444	224,488
其他	53,152	92,6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4,897,981)	1,206,096
應收關係人款項	1,226,956	1,335,276
存貨	(61,322)	(581,934)
淨確定福利資產	(1,836)	(251)
履行合約成本	(581,987)	(284,755)
其他營業資產	(1,464,706)	(146,761)
合約負債	(2,244,669)	(3,016,339)
應付帳款	(1,366,067)	(2,009,329)
應付關係款項	4,971,029	6,964,799
負債準備	583,113	99,512
其他營業負債	(1,621,283)	302,8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19,350	10,090,643
收取之利息	380,584	529,922
收取之股利	5,506,474	3,945,549
支付之利息	(2,470,805)	(2,551,050)
支付之所得稅	(316,729)	(75,7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18,874	11,939,296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23,415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60,268)	(16,672,27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6,238	4,116,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074,601	15,419,94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45,636)	(18,003,8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83,224	3,423,86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01,487	(1,280,892)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減少	670,000	475,0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03	1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46,536)	(12,522,101)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22,432,025	13,100,000
償還短期借款	(17,333,825)	(10,3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9,100,000	44,819,934
償還長期借款	(33,581,000)	(41,993,000)
租賃本金償還	(420,540)	(430,395)
存入保證金增加	-	840
發放現金股利	(2,300,364)	(6,901,09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824,016)	-
其他	(509)	(21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928,229)	(1,703,93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37)	4,4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760,328)	(2,282,3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299,659	30,581,9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539,331	28,299,65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件五

#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減損

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及（二）；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十一）、（十三）及（十四）。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係屬高度資本化之產業，且尚有源自於企業併購產生之商譽，加上合併公司所處產業易受市場環境等多項因素干擾而波動，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資產減損評估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模式、決定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程序，評估過程複雜且包含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合併公司執行上述減損測試之相關內部控制，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在減損跡象，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年限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性；以及針對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除上述評估程序外，本會計師另委託內部專家評估加

權平均資金成本之設算及其假設；同時，透過詢問管理階層等相關程序，辨識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事項；並評估合併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按個別銷售合約於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合併公司與客戶之銷售合約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具有較高的複雜度，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合併公司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瞭解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之型態、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以評估合併公司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合併公司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另，執行細項測試，以及瞭解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有無重大波動及是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查明並分析其原因；並評估合併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 其他事項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于紀隆 

會計師：

呂倩慧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866 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十 日

##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616,637	15	68,446,514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9,707	-	35,89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32,227	-	469,685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4,275,856	9	25,239,268	7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314,166	-	706,46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246	-	18,24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58,409	-	556,448	-
130X 存貨	36,212,871	9	33,811,177	9
1410 預付款項	2,678,705	1	3,164,216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984,345	-	373,47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410,501	2	4,655,50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91,276	-	653,736	-
	<u>138,128,946</u>	<u>36</u>	<u>138,130,630</u>	<u>35</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68,531	2	3,412,470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6,804	-	917,24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680,822	4	26,243,275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103,669	42	166,243,773	42
1966 履行合約成本－非流動	11,001,864	3	9,292,002	2
1755 使用權資產	8,550,939	2	9,869,263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484,543	-	1,172,960	-
1780 無形資產	23,227,812	6	19,418,369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867,504	3	10,391,763	3
1920 存出保證金	1,714,990	-	2,575,20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86,623	2	5,202,293	1
	<u>243,894,101</u>	<u>64</u>	<u>254,738,623</u>	<u>65</u>
<b>資產總計</b>	<b>\$ 382,023,047</b>	<b>100</b>	<b>392,869,253</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 9,697,714	3	3,466,371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6,517	-	222,653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7,030,128	12	48,120,109	12
2180 應付關係人帳款	5,307,422	1	6,015,456	2
2213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836,023	1	3,571,869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2,387	-	75,66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01,743	-	1,572,52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854,844	1	3,060,73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10,558	-	793,32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349,198	8	29,575,195	8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3,101,224	6	12,838,059	3
	<u>123,527,758</u>	<u>32</u>	<u>109,311,962</u>	<u>28</u>
<b>非流動負債：</b>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2,447,827	1	5,687,846	2
2540 長期借款	76,256,091	20	102,020,544	2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059,026	-	1,067,96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115,552	1	4,770,86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574,204	2	8,656,785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02,039	1	1,580,280	-
	<u>94,654,739</u>	<u>25</u>	<u>123,784,275</u>	<u>31</u>
<b>負債總計</b>	<b>218,182,497</b>	<b>57</b>	<b>233,096,237</b>	<b>59</b>
<b>權益：</b>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3100 股本	75,470,990	20	76,678,810	20
3200 資本公積	45,872,842	12	48,275,512	12
3300 保留盈餘	34,863,188	9	28,699,176	7
3400 其他權益	(4,207,576)	(1)	(355,778)	-
	<u>151,999,444</u>	<u>40</u>	<u>153,297,720</u>	<u>39</u>
<b>非控制權益：</b>				
36XX 非控制權益	11,841,106	3	6,475,296	2
<b>權益總計</b>	<b>163,840,550</b>	<b>43</b>	<b>159,773,016</b>	<b>41</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382,023,047</b>	<b>100</b>	<b>392,869,253</b>	<b>100</b>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損失)為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281,387,743	100	280,245,4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249,032,935	89	256,029,425	91
營業毛利	32,354,808	11	24,215,996	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978,956	2	6,293,277	2
6200 管理費用	10,455,050	4	10,360,35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976,391	6	16,028,319	6
營業費用合計	33,410,397	12	32,681,953	12
營業淨損	(1,055,589)	(1)	(8,465,95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88,602	1	1,696,201	1
7010 其他收入	4,366,895	1	4,079,49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264,110	3	5,248,651	2
7050 財務成本	(3,065,821)	(1)	(3,308,07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7,557)	-	144,89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496,229	4	7,861,169	3
7900 稅前淨利(損)	8,440,640	3	(604,788)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1,452,117	1	2,339,594	1
8200 本期淨利(損)	6,988,523	2	(2,944,38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461	-	34,08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198,436)	(1)	1,470,743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5,523)	-	(71,14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430)	-	(6,413)	-
	(4,335,928)	(1)	1,427,2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4,037	-	3,005,871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98,871)	-	341,65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4,956)	-	(620,565)	-
	210	-	2,726,95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35,718)	(1)	4,154,22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52,805	1	1,209,846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843,361	2	(3,064,167)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45,162	-	119,785	-
	\$ 6,988,523	2	(2,944,382)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12,214	1	928,557	-
8720 非控制權益	340,591	-	281,289	-
	\$ 2,652,805	1	1,209,846	-
每股盈餘(損失)(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	\$	0.90	(0.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損失)	\$	0.90	(0.4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76,993,961	54,998,829	13,753,412	3,620,305	14,526,023	31,899,740	(3,651,762)	(833,137)	(4,484,899)	(240,424)	159,167,207	6,190,329	165,357,5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64,594	(864,594)	-	-	-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	(3,064,167)	(3,064,167)	-	-	-	-	(3,064,167)	119,785	(2,944,3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197	32,197	2,606,740	1,353,787	3,960,527	-	3,992,724	161,504	4,154,2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31,970)	(3,031,970)	2,606,740	1,353,787	3,960,527	-	928,557	281,289	1,209,84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6,901,093)	-	-	-	-	-	-	-	-	(6,901,093)	-	(6,901,09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218)	-	-	-	-	-	-	-	-	(218)	-	(2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變動數	-	141,172	-	-	-	-	-	-	-	-	141,172	-	141,172
庫藏股註銷	(315,151)	74,727	-	-	-	-	-	-	-	240,424	-	-	-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 響數	-	(37,905)	-	-	-	-	-	-	-	-	(37,905)	37,905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68,594)	(168,594)	-	168,594	168,594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34,227)	(34,227)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6,678,810	48,275,512	13,753,412	4,484,899	10,460,865	28,699,176	(1,045,022)	689,244	(355,778)	-	153,297,720	6,475,296	159,773,016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129,121)	4,129,121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6,843,361	6,843,361	-	-	-	-	6,843,361	145,162	6,988,5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258	42,258	(131,972)	(4,441,433)	(4,573,405)	-	(4,531,147)	195,429	(4,335,7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85,619	6,885,619	(131,972)	(4,441,433)	(4,573,405)	-	2,312,214	340,591	2,652,80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2,300,364)	-	-	-	-	-	-	-	-	(2,300,364)	-	(2,300,364)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509)	-	-	-	-	-	-	-	-	(509)	-	(5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變動數	-	446,615	-	-	-	-	-	-	-	-	446,615	-	446,615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 響數	-	69,279	-	-	-	-	-	-	-	-	69,279	(69,279)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1,824,016)	(1,824,016)	-	(1,824,016)
庫藏股註銷	(1,207,820)	(616,196)	-	-	-	-	-	-	-	1,824,016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	(1,495)	-	-	-	-	-	-	-	-	(1,495)	1,495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21,607)	(721,607)	-	721,607	721,607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5,093,003	5,093,003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5,470,990	45,872,842	13,753,412	355,778	20,753,998	34,863,188	(1,176,994)	(3,030,582)	(4,207,576)	-	151,999,444	11,841,106	163,840,55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損)	\$ 8,440,640	(604,7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220,503	32,083,839
攤銷費用	2,625,461	2,020,4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淨(利益)損失	(160,134)	301,934
利息費用	2,996,671	3,214,948
利息收入	(1,188,602)	(1,696,201)
股利收入	(318,892)	(1,55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58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7,557	(144,89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784,091)	(4,894,75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91,797)	(224,306)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2,170,750)	(1,151,456)
資產減損損失	765,337	187,7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85,451	(209,735)
其他	24,521	139,2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7,452,074)	3,216,346
應收關係人款項	416,535	748,921
存貨	243,052	(1,282,283)
履行合約成本	(3,104,020)	(2,081,774)
其他營業資產	(1,291,143)	(573,196)
合約負債	(1,707,680)	(2,571,544)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17,379)	(1,684,409)
應付關係人款項	(658,054)	647,433
負債準備	474,331	(55,787)
其他營業負債	(1,968,913)	50,4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654,110	25,434,501
收取之利息	1,187,148	1,758,491
收取之股利	935,944	979,036
支付之利息	(3,023,962)	(3,180,509)
支付之所得稅	(1,624,385)	(1,845,870)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11,128,855</b>	<b>23,145,649</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500)	(364,61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8,889	71,6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13,676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3,422)	(671,111)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95,330	628,66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8,709)	(346,33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217,98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資退回股款	58,800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716,850	(13,082,776)
處分子公司(扣除除列之子公司現金)	2,088	-
處分使用權資產價款	8,375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54,831	288,10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74,401)	(26,923,6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15,380	3,698,054
預收款項增加一處分資產	-	402,17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08,489	(1,300,729)
取得無形資產	(145,227)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5,313	293,758
預付投資款增加	(211,140)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5,423,378)</b>	<b>(33,088,886)</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28,269,803	14,764,420
償還短期借款	(23,509,943)	(11,626,666)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381,890)
舉借長期借款	29,767,654	51,302,336
償還長期借款	(48,404,263)	(53,672,731)
租賃本金償還	(816,897)	(765,821)
存入保證金增加	98,165	24,34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2,300,364)	(6,901,09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824,016)	-
非控制權益變動	(460,680)	(137,635)
其他	(509)	(218)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9,181,050)</b>	<b>(7,394,950)</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45,696	1,815,2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829,877)	(15,522,9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446,514	83,969,4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b>55,616,637</b>	\$ <b>68,446,514</b>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民國一一四年度稅後淨利	6,843,361,105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變動數（註 1）	42,257,882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721,606,99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 2）	(616,401,19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3）	(3,851,797,456)
民國一一四年度可分配盈餘	1,695,813,334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14,589,986,062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底未分配盈餘	16,285,799,396
分派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	3,018,839,58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266,959,807

註 1. 包含來自本公司及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數。

註 2. 依公司法第 237 條及經濟部 109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令。

註 3. 依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特別盈餘公積減除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合計數後之餘額提列。

註 4. 本次盈餘分派係優先分配 114 年度盈餘。

註 5. 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件七

# 分割計畫書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達公司」)擬將其所持有能源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以下簡稱「能源事業」)分割移轉予百分之百持有之達耀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耀能源公司」)(以下簡稱「本分割案」)，由達耀能源公司自分割基準日起概括承受能源事業，並由達耀能源公司發行新股予友達公司作為對價。本次分割係屬友達公司組織調整，爰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與相關法令，訂立分割計畫書(以下簡稱「本計畫書」)如下：

### 第一條：分割方式及參與本分割案之公司

本分割案採取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非對稱式分割之方式，即友達公司將其未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之能源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予百分之百持有之達耀能源公司，並由達耀能源公司發行新股予友達公司作為對價。參與本分割案之公司如下：

被分割公司：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達耀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章程須變更事項及董事之選任

1. 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章程須變更事項：達耀能源公司之公司章程如附錄一，其公司章程無相關須變更事項。
2. 董事之選任：達耀能源公司依其公司章程規定置董事一人。於分割基準日後，友達公司仍直接持有達耀能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故由友達公司於分割基準日前已指派之代表人繼續擔任達耀能源公司董事長。

### 第三條：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負債

1. 分割讓與之營業範圍：
  - (1) 能源事業之營業。
  - (2) 能源事業所需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存貨、設備、金融資產等相關資產及相關負債。
  - (3) 能源事業之相關契約(包括但不限於：供貨契約、銷售契約、技術授權契約、技術服務契約、租賃契約、借貸契約及其他相關契約)、法律關係、法律地位、執照、許可與相關權益之移轉。但前開契約、法律關係、法律地位、執照、許可與相關權益之移轉，依契約或法令需徵得相對人或第三人之同意者，需經該相對人或第三人同意後始生效力。
  - (4) 友達公司於分割基準日前所擁有之商標、技術、軟體、專門技術(Know-How)、營業秘密等，凡屬能源事業相關之部分，全部分割讓與達耀能源公司。友達公司及達耀能源公司應相互配合辦理前揭智慧財產權之權利移轉手續、技術轉移手續、權利維護手續及相關資料、文件、程式之提供，以使另

一方得以行使相關權利；分割基準日後權利維護費用由達耀能源公司負擔。本項智慧財產權之分割不影響分割前已授權他人之權利及應負擔之保密義務。與能源事業相關之專利權及申請中之專利案(Pending Applications)之授權或移轉，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5) 其他與能源事業相關之資產、負債、權利義務關係、權益、執照、許可及相關法律關係、事實關係暨地位。

2. 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以分割讓與之資產減負債計算如附錄二，預計分割讓與之淨額為新臺幣 10,000 仟元。
3. 分割讓與之資產：預計分割讓與之資產如附錄二，預計為新臺幣 1,811,731 仟元。
4. 分割讓與之負債：預計分割讓與之負債如附錄二，預計為新臺幣 1,801,731 仟元。
5. 前揭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金額，暫以友達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帳面價值為評估基礎，惟實際金額仍以分割基準日之帳面價值為依據，惟分割基準日之營業價值與前述所列金額有差異時，得以現金調整之。
6. 就前揭所定之分割讓與資產、負債倘有調整之必要時，授權友達公司董事長與達耀能源公司董事長共同協商調整之，如因此需調整營業價值或達耀能源公司發行股數之比例或每股價格者，亦同。

**第四條：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換取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發行股數之比例及計算方式：**

1. 發行股數：友達公司分割讓與之能源事業之營業價值為新臺幣 10,000 仟元，按每新臺幣 10 元換取達耀能源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1 股，友達公司共換取達耀能源公司發行之普通股新股 1,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若有不足換取一股者，由達耀能源公司於完成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按不足換取股份之營業價值，以現金乙次給付予友達公司。
2. 計算依據：前揭換股比例係參酌獨立專家意見書訂定之，其內容詳見附錄三。

**第五條：本計畫書簽訂後至分割基準日止，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負債及換取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發行股數及比例之調整：**

本分割案所定換取達耀能源公司發行新股比例於下列情形發生時，授權友達公司董事長與達耀能源公司董事長共同協商調整發行股數及/或每股價格，而達耀能源公司因分割所取得之營業價值亦隨同調整之：

1. 本計畫書簽訂後達耀能源公司辦理每股增資金額大於前述換股比例(每股新台幣 10 元)之現金增資。
2. 於本計畫書簽訂後友達公司所取得有關能源事業之資產，擬加入分割讓與之資產範圍者。

3. 於分割基準日時依本計畫書擬分割讓與之資產、負債，隨營業活動、投資或融資行為，或因資產重估、折舊、攤銷、增添或減損，致明細或金額有所變動而有調整之必要者。
4. 於分割基準日時依本計畫書擬分割讓與之營業，因資產或負債之範圍或價值變動或其他原因，致營業價值有重大增減而有調整之必要者。
5. 發生本計畫書第三條第六項情形而必須調整營業價值或達耀能源公司發行股數比例或每股價格者。
6. 發生本計畫書第七條第二項情形而必須調整達耀能源公司發行新股之比例或價格者。
7. 其他因法令變更或相關主管機關核示而有調整第四條達耀能源公司發行股數之比例之必要者。

#### **第六條：承受營業之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

1. 達耀能源公司就本分割案所承受之營業價值為新臺幣 10,000 仟元，應發行普通股 1,000 仟股予友達公司。
2. 達耀能源公司應於分割基準日後依法完成變更登記並發行普通股股票予友達公司，本分割案完成後，友達公司仍直接持有達耀能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

#### **第七條：債權人通知及公告之義務**

1. 本分割案經友達公司股東會決議、達耀能源公司董事長同意通過分割後，應即各自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向其個別之債權人通知及公告分割決議，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各該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2. 若友達公司依前項規定對提出異議之債權人清償之債務，係屬本分割計畫之分割讓與範圍，則授權友達公司董事長與達耀能源公司董事長共同協商調整第三條所訂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因此必須調整達耀能源公司(既存公司)發行新股之比例或價格者依第五條規定處理。

#### **第八條：分割後權利義務之承受及相關事項**

1. 自分割基準日起，友達公司分割讓與之一切資產、負債及其截至分割基準日前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均由達耀能源公司依法概括承受；如需辦理相關手續，友達公司應配合之。
2. 除本分割案讓與之負債與分割前友達公司之債務係可分者外，達耀能源公司應就分割前友達公司所負債務於其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與友達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之連帶清償責任請求權，自分割基準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 **第九條：員工轉任留用之處理**

就友達公司能源事業之相關員工，將依企業併購法及相關法定程序由友達公司與達耀能源公司商定留用之員工並徵詢其留用之意願，就同意留用之員工，將移轉至達耀能源公司，且承認其於分割基準日前任職於友達公司之年資，並悉依企業併購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 **第十條：發行新股員工承購之排除**

達耀能源公司因本分割案發行之新股，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有關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之規定。

#### **第十一條：分割基準日**

1. 分割基準日於本分割案獲友達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達耀能源公司董事長同意及相關主管機關(包括臺灣證券交易所等)之許可或核准後，授權友達公司董事長及達耀能源公司董事長共同協商決定之。目前暫訂為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若有調整分割基準日之必要時，授權友達公司董事長及達耀能源公司董事長訂定之。
2. 於分割基準日，友達公司應將其能源事業依本計畫書之規定讓予達耀能源公司。

#### **第十二條：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與逾期處理**

1. 本分割案之執行進度、分割基準日及本分割案如有逾期未完成之情事時，依法令應召開董事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事宜，授權由友達公司董事長及達耀能源公司董事長視實際情形協議訂定之，及/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理。
2. 如友達公司股東會未能通過本分割案，授權友達公司董事長立即終止本分割案。此外，若有以下情形之一，授權友達公司董事長及達耀能源公司董事長得於分割基準日前終止本分割案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惟事後應於下次友達公司股東會報告：(1)友達公司未能依借款合同取得借款銀行或多數聯貸銀行（依借款合同之定義）同意友達公司進行本分割案；(2)友達公司未能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三條之十九取得繼續上市核准；或(3)經濟情況變化，經董事長判斷認定不宜進行本分割案時。

#### **第十三條：稅捐及費用之分攤**

1. 除本計畫書另有約定者外，因本計畫書之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除合於免稅或免徵規定者外，均由雙方各負擔二分之一。若本計畫書因相關主管機關否准或其他事由而不生效力，則已發生之律師、會計師及相關費用由友達公司負擔。
2. 本案有關之租稅優惠措施，雙方應相互配合爭取之。

#### **第十四條：違約處理**

1. 友達公司或達耀能源公司違反本計畫書相關規定，經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限期三十天內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而終止本計畫書。

2. 倘任何一方當事人有違反本計畫書之情事，經任何他方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或違反情節重大，致任何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者，違約當事人應向受損害之當事人賠償其因此所生之任何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分割案所生之律師、會計師等相關費用、損失或其他損害)。雙方並同意，於履行本計畫書相關事項時，倘因可歸責於己方之事由而造成任何他方當事人遭受任何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第三人之求償)，可歸責之當事人應補償該當事人之損失。

#### **第十五條：被分割公司實收資本額變更**

友達公司之實收資本額除依法律規定為股份銷除減資外，不因本分割案而減少實收資本額。

#### **第十六條：被分割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及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1. 友達公司於本計畫書簽訂前已持有之庫藏股依其買回目的及辦法執行。
2. 雙方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經另一方同意得依法令規定實施庫藏股。

#### **第十七條：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友達公司與達耀能源公司於本計畫書之相關資訊對外公開後，若參與分割之主體或家數發生變動時，原計畫書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之。關於本條未盡事宜，授權友達公司董事長及達耀能源公司董事長依據相關法令辦理之。

#### **第十八條：適用法律**

1. 本分割案依企業併購法行之，倘有新訂法律公佈實施且較有利者，並得適用該最有利之相關法律處理之。
2. 本計畫書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之，倘本計畫書有任何爭議，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九條：其他事項**

1. 本計畫書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牴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牴觸之部份無效，但其他條款依然有效。至於因牴觸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部分條款，授權友達公司董事長與達耀能源公司董事長於合法範圍內另行議定之。
2. 本計畫書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而有變更必要者，逕依相關主管機關核示之內容或授權由友達公司董事長及達耀能源公司董事長另行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修訂之。
3. 本計畫書須經提報友達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及達耀能源公司董事長同意後始生效力。且本計畫書如未能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或許可，則本計畫書自始不生效力。

第二十條：本計畫書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法令及主管機關未規定時，授權友達公司董事長與達耀能源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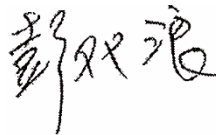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條：計畫書份數

1. 本計畫書之附錄亦為本計畫書之一部分。
2. 本計畫書正本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正本一份為憑。

立本計畫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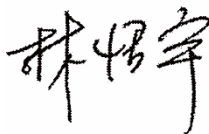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彭双浪



達耀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恬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1   3      日

## 附錄一

# 達耀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名稱定為達耀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tar Shining Enetek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之總公司設在台中市。於必要時，經董事會核准後，得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之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保證。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3000萬元，分為300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以印製股票或帳簿劃撥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決定。若採印製股票發行，得於呈准登記後，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或依法令規定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 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前項股東會之召集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條 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 本公司不設董事會，設置董事一人，不設置監察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董事一人時，以其為董事長，董事會之職權並由該董事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

第十三條 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新台幣1,000元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現金為之，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無虧損時，得由股東會決議以發放現金方式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

##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下同)一一五年一月九日。

附錄二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擬分割讓與能源事業之相關營業  
(含資產、負債及營業)範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資產		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1,232	應付帳款	298,490
應收帳款淨額	268,325	其他流動負債	1,077,168
存貨	390,206	負債準備	425,228
預付款項	28,6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33,548	其他非流動負債	704
其他流動資產	53,7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8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92,064	負債合計(B)	1,801,731
資產合計(A)	1,811,731	淨額(營業價值)(C)=(A)-(B)	10,000

## 附錄三

###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事業單位與相關營業分割讓與全資子公司 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代號：2409 ) ( 以下簡稱「友達」或「貴公司」) 基於集團策略之考量，擬依照「企業併購法」第 36 條之規定，採用分割的方式將友達旗下之能源事業單位相關營業 ( 包含資產、負債及營業 ) ( 以下簡稱為「評估標的」) 分割移轉至友達百分之百持有之達耀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下簡稱「達耀能源」)，同時由達耀能源發行新股予友達作為對價，分割基準日暫定為 2026 年 8 月 1 日 ( 以下簡稱「本分割案」)。本會計師理解達耀能源已於 2026 年 1 月 28 日完成設立。

為符合「企業併購法」第 6 條、「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第 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3 條之要求，友達之管理階層 ( 以下簡稱「管理階層」) 委任本會計師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為評估基準日針對本分割案之相關營業價值出具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 ( 以下簡稱「本意見書」)。

#### 一、 交易背景

##### (一) 友達簡介

友達以往為專精面板研發與製造的顯示用元件公司，近年來進行雙軸轉型，以顯示器技術為核心，整合軟硬體、雲端與服務平台，轉型成為以顯示技術為核心的解決方案公司。友達業務涵蓋三大支柱：「智慧移動」、「垂直場域」以及「顯示科技」，友達於上述領域提供先進技術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服務。

奠基於顯示技術相關領域，友達自 2008 年起投入能源事業發展，延伸面板製造的核心能力，研發太陽能相關產品及服務，並透過國際合作夥伴，逐步構建四大服務範疇：高效太陽能模組、一站式購足精選套件、智慧監控與能源管理，以及全方位電廠解決方案。

##### (二) 評估標的簡介

本次預計分割之能源事業單位相關營業，營業內容包含友達旗下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之設計及銷售之營業部門，以及提供太陽能與地熱發電案場整合性專案的系統設計、工程建置與維護管理服務之營業部門。

(三) 友達基於集團策略之考量，擬將評估標的分割移轉予友達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達耀能源，分割基準日暫定為 2026 年 8 月 1 日，並由達耀能源發行新股予友達作為移轉評估標的之對價。若有不足換取一股者，則由達耀能源於完成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按不足換取股份之營業價值，以現金乙次給付予友達。

(四) 達耀能源為友達百分之百持有，且友達於本分割案前百分之百持有評估標的，於本分割案後評估標的仍由友達間接持有，因此評估標的之經營權與控制權皆無實質移

轉，故交易實質應為組織重組，對於友達之股東而言，其股東權益並不因本分割案而有所影響。

## 二、 專案背景

考量到本分割案，友達對評估標的之經營權與控制權皆無實質移轉，交易實質應為組織重組，並不涉及對友達股東權益之影響，本意見書結論之形成過程係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所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問答集「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以下簡稱「IFRS 共同控制問答集」)及(91)基秘字第 128 號解釋函「分割所涉及之會計處理」之相關規定。

### (一) 評估基準日

本意見書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作為評估基準日。

### (二) 評估方法

有鑑於評估標的之經營權與控制權皆無實質移轉，故交易實質應為組織重組。本會計師認為此分割讓與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以下簡稱「IFRS 3」)附錄 A 之定義，故不適用 IFRS 3 之相關會計處理。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第 11 段之說明，管理階層可依次參考並考量來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類似及相關議題處理之規定，以及觀念架構對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之定義、認列條件及衡量概念之適用性。故參考 IFRS 共同控制問答集之第一則回覆，由於 IFRS 3 對於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並無明確規定，仍應適用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之規定，採用帳面價值法之會計處理。

因此，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91)基秘字第 128 號函「分割所涉及之會計處理」之解釋函第一段之說明，讓與公司將其營業讓與另一受讓公司並取得其發行之股權時，若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原係聯屬公司，因其性質係屬組織重組，故其會計處理應以原資產帳面價值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取得股權之成本，不認列交換利益，受讓公司亦以讓與公司原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作為取得資產及負債之成本，並以兩者淨額為基礎，面額部分作為股本，超過面額部分作為資本公積。

(三) 價值標準與前提

根據上述評估方法所陳述之考量，本意見書考量交易實質為組織重組而採用「帳面金額」作為價值標準，並假設評估標的將繼續經營。

(四) 本意見書於評估過程中所使用的重大假設及本意見書之限制條件說明如下：

1. 重大假設

- (1) 假設並無可能導致對評估標的經營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法規政策（包括稅率及監管政策）變更及經濟情況（包括利率及匯率水準）變化；
- (2) 假設評估標的截至評估基準日所有重大訴訟（包括稅務及其他法律糾紛）及重大之或有負債皆已合理估列並揭露；
- (3) 假設評估標的所有關係人交易（如果有）都是以常規交易為基礎；
- (4) 由於本會計師是基於未四捨五入的數值進行計算的，因此本意見書中的資訊因四捨五入，加總數可能存在差異。

2. 限制條件

- (1) 在不同的價值標準下，採用不同之重大假設及不同的評估基準日，將對意見書內容產生重大影響；
- (2) 本意見書僅供友達為符合「企業併購法」、「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要求於董事會及股東會使用，除此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使用或依賴本會計師的評估結論；
- (3) 達耀能源預計以面額每股新台幣 10 元發行普通股 1,000,000 股予友達作為分割移轉評估標的之基礎，本會計師係以獨立第三人角度評估預計對價之合理性，並未參與本分割案之規劃，也不就本分割案的公平性或可行性提供意見。採用之分析程序係依據管理階層提供之資訊及市場公開資訊，本會計師並未對上述資料執行審計或核閱，本會計師僅就獨立專家盡專業應知之範圍內，所使用之資訊有可靠且可信之來源，並自該資訊來源使用適當且合理之資訊，於執行評估時已進行必要之查詢、計算或分析，以確保結論有適當之佐證；
- (4) 針對本分割案架構或是未來因本分割案架構變更或其他情事而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會計師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 三、 評估過程

友達參酌其 2025 年 12 月 31 日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擬分割之評估標的於評估基準日之資產及負債評估分析如下表：

科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b>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1,232
應收帳款淨額	268,325
存貨	390,206
預付款項	28,692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633,548
其他流動資產	53,7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8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92,064
<b>資產合計 (A)</b>	<b>1,811,731</b>
<b>負債</b>	
應付帳款	(298,490)
其他流動負債	(1,077,168)
負債準備	(425,2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1)
其他非流動負債	(704)
<b>負債合計 (B)</b>	<b>(1,801,731)</b>
<b>分割資產減分割負債之淨額 (C)=(A) + (B)</b>	<b>10,000</b>

資料來源：管理階層提供，安永整理。

註：因四捨五入，數據計算可能存在差異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評估標的所需之現金。截至評估基準日，預計移轉之現金共計新台幣 281,232 仟元。考量其性質與內容，帳面金額應無調整之必要。

#### (二) 應收帳款淨額

係評估標的之應收款項。截至評估基準日，評估標的應收帳款淨額共計新台幣 268,325 仟元。經評估後，帳列應收帳款已針對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帳面金額應無調整之必要。

(三) 存貨淨額

係評估標的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之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以及能源案場在建工程所組成。截至評估基準日，評估標的存貨淨額共計新台幣 390,206 仟元。經評估後，帳列存貨已考量淨變現價值與存貨成本之差異，故帳面金額應無調整之必要。

(四) 預付款項

係評估標的之預付材料款。截至評估基準日，評估標的預付款項共計新台幣 28,692 仟元。考量其性質與內容，帳面金額應無調整之必要。

(五)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係評估標的已依客戶合約活動完成程度認列收入而尚未請款之合約資產。截至評估基準日，評估標的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共計新台幣 633,548 仟元。考量其性質與內容，帳面金額應無調整之必要。

(六) 其他流動資產

係評估標的之存出保證金。截至評估基準日，評估標的其他流動資產共計新台幣 53,783 仟元。考量其性質與內容，帳面金額應無調整之必要。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係評估標的之設備。截至評估基準日，評估標的固定資產淨額共計新台幣 63,881 仟元。管理階層表示帳列設備未有閒置及預計報廢之情形，因此帳面金額應無調整之必要。

(八) 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評估基準日，評估標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共計新台幣 92,064 仟元。考量其性質與內容，帳面金額應無調整之必要。

(九) 應付帳款

係評估標的之應付供應商款項。截至評估基準日，評估標的應付帳款共計新台幣 298,490 仟元。考量其性質與內容，帳面金額應無調整之必要。

(十) 其他流動負債

主係評估標的之能源工程應付款項、商品尚未交付或工程尚未完工而依合約預收款項認列之合約負債，以及應付員工福利費用等。截至評估基準日，評估標的其他流動負債共計新台幣 1,077,168 仟元。考量其性質與內容，帳面金額應無調整之必要。

(十一) 負債準備

係評估標的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相關機率加權衡量所估列的售後服務保固負債準備，以及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之現值衡量所估列的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截至評估基準日，評估標的負債準備共計新台幣 425,228 仟元。考量其性質與內容，帳面金額應無調整之必要。

(十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評估基準日，評估標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共計新台幣 141 仟元。考量其性質與內容，帳面金額應無調整之必要。

(十三) 其他非流動負債

係評估標的應計退休金負債。截至評估基準日，評估標的其他非流動負債共計新台幣 704 仟元。考量其性質與內容，帳面金額應無調整之必要。

截至評估基準日，依據管理階層提供於評估基準日之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資產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1,811,731 仟元，負債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1,801,731 仟元。惟實際分割金額仍以分割基準日之帳面金額為依據。



## 四、 評估結論

- (一) 基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相關問答集及解釋函等會計處理，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原係聯屬公司，則受讓公司以受讓資產及負債之原帳面金額作為取得資產及負債之成本，應以兩者淨額為基礎。本會計師依照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擬制性資產負債表，經執行上述評估分析結果，評估標的之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
- (二) 截至評估基準日，達耀能源擬以每股新台幣 10 元發行普通股 1,000,000 股予友達作為對價，代表淨額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與友達所分割之資產與負債整體淨額新台幣 10,000 仟元相等，並無產生任何損益，且達耀能源於分割讓與前後皆為友達百分之百持有，本分割案對友達股東權益並無影響。綜上所述，本會計師認為本分割案之換股比例尚屬合理。

此致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會計師：陳智忠



2026 年 3 月 30 日

## 獨立專家聲明事項

本人擬受友達之委任，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6 條、「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第 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3 條之要求，並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問答集及財務會計問題解釋函、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就友達預計分割移轉評估標的予全資子公司 - 達耀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分割案」）出具合理性意見書，茲聲明如下：

- 一、本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1 項之資格條件，並依據同條文第 2 項第 1 款之要求，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且無下列情事之一，或其他可能影響獨立性之情況：
  - (一) 本人或配偶現受友達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者。
  - (二) 本人或配偶曾任友達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
  - (三)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友達互為關係人者。
  - (四) 與友達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五) 本人或配偶與友達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
- 二、本人就獨立專家盡專業應知之範圍內，已評估形成意見之重要基礎，且所使用之資訊有可靠且可信之來源，並已自該資訊來源使用適當且合理之資訊。
- 三、本人已確認本意見書並無因引用其他專家報告或委任人提供資訊而減少專家應承擔之責任。
- 四、本人已確認並無收取或有酬金及事先設定意見結論之情事。

為本分割案所預計收取之對價擬出具合理性意見書一案，本人擬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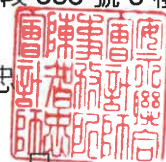
此致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會計師：陳智忠

2026 年 3 月 30 日



## 獨立專家簡歷

姓名： 陳智忠

學歷： 政治大學會計系碩士  
臺北大學財稅系學士

現職：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總所 Team 1 主任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服務部執業會計師

會計師開業證書字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 附件八

###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擬出售能源事業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股權 獨立專家對出售價格之合理性意見書摘要

#### 一、委任人名稱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友達」或「貴公司」)

#### 二、委任內容

友達基於經營策略考量擬出售下列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股權 (以下合稱「評估標的」) 予星耀能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一) 達耀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達耀能源」) 100%股權；
- (二) 友達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友達電力」) 100%股權；
- (三) 豐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豐耀電力」) 100%股權；
- (四) 正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正耀電力」) 100%股權；
- (五) AUO Green Energy America Corp. (以下簡稱「AEUS」) 100%股權；
- (六) 兆豐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兆豐太陽能」) 20%股權。

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0 條及第 23 條之要求，友達委任本會計師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為評價基準日，計算評估標的之市場價值區間並出具出售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 三、形成意見之基礎

##### (一) 達耀能源

本會計師取得並分析達耀能源兩營業部門個別之歷史期間擬制性財務資訊及 2026 年至 2030 年之展望性財務資訊，分別為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之設計及銷售之模組部門 (以下簡稱「模組部門」)，以及提供太陽能與地熱發電案場整合性專案的系統設計、工程建置與維護管理服務之 EPC 部門 (以下簡稱「EPC 部門」)。

1. 選取可類比公司並計算得出 EPC 部門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區間為 10.4% 至 11.9%，以上述之折現率區間將未來自由現金流量折現，EPC 部門企業價值區間為新台幣 527 佰萬元至新台幣 587 佰萬元。

上述收益法之企業價值區間除以 EPC 部門 2026 年之稅息折攤前淨利新台幣 66 佰萬元所得出隱含之乘數為 8.0 倍至 8.9 倍，落於本會計師所選取可類比公司之企業價值對比 2026 年度稅息折攤前淨利乘數 7.3 倍至 12.4 倍之區間內。

2. 選取可類比公司並計算得出模組部門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區間為 11.2% 至 12.6%，以上述之折現率區間將反映營運資金常態化之未來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組部門反映營運資金常態化之企業價值區間為新台幣負 78 佰萬元至新台幣負 62 佰萬元。加計模組部門營運資金期初調整新台幣 295 佰萬元後，模組部門之企業價值區間為新台幣 217 佰萬元至新台幣 233 佰萬元。

3. 綜合上述結論，達耀能源 EPC 部門與模組部門合計之企業價值區間為新台幣 744 佰萬元至新台幣 820 佰萬元。

(二) 友達電力、豐耀電力、正耀電力、AEUS 以及兆豐太陽能

本會計師取得並分析友達電力、豐耀電力、正耀電力、AEUS 以及兆豐太陽能於評價基準日之自結財務報表，經綜合評估上述公司目前仍處於早期開發階段或未實質營運，因此採用淨資產帳面金額計算上述評估標的之股權市場價值。友達電力於評價基準日之 100%股權市場價值為新台幣 10 佰萬元；豐耀電力於評價基準日之 100%股權市場價值為新台幣 11 佰萬元；正耀電力於評價基準日之 100%股權市場價值為新台幣 3 佰萬元；AEUS 於評價基準日之 100%股權市場價值為新台幣 29 佰萬元；兆豐太陽能於評價基準日之 20%股權市場價值為新台幣 48 佰萬元，上述以資產法評估之評估標的股權市場價值合計為新台幣 101 佰萬元。

四、意見結論

(一) 達耀能源

在達耀能源業務將繼續經營的假設前提下，達耀能源於評價基準日之企業價值區間為新台幣 744 佰萬元至新台幣 820 佰萬元，考量依據評價基準日資產負債表所模擬設算之價金調整項目，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新台幣 291 佰萬元、其他應付款新台幣 562 佰萬元、售後服務保證準備負債新台幣 398 佰萬元，以及應計退休金負債新台幣 1 佰萬元，預計共調減新台幣 669 佰萬元，達耀能源 100%股權市場價值區間於評價基準日為新台幣 75 佰萬元至新台幣 151 佰萬元。友達考量評價基準日資產負債表所模擬設算之價金調整項目之預計出售價格為新台幣 111 佰萬元，落於上述本會計師評估之市場價值區間內，故該預計交易價格尚屬合理。本會計師理解實際總交易金額尚會依據股權交易合約所約定之價金調整項目進行調整。

(二) 友達電力、豐耀電力、正耀電力、AEUS 以及兆豐太陽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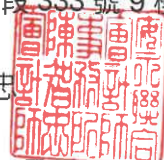
除兆豐太陽能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已停業外，在友達電力、豐耀電力、正耀電力以及 AEUS 業務將繼續經營的假設前提下，友達電力、豐耀電力、正耀電力與 AEUS 於評價基準日之 100%股權市場價值，以及兆豐太陽能於評價基準日之 20%股權市場價值合計為新台幣 101 佰萬元。友達依據上述被出售公司於評價基準日之資產負債表，預計出售之交易價格為新台幣 101 佰萬元，本會計師認為該預計出售之交易價格尚屬合理。

本會計師理解實際總交易金額尚會依據交割日淨資產帳面金額進行調整，若上述被出售公司交割日按持股比例計算之實際淨資產帳面金額合計達新台幣 80 佰萬元或以上，則友達預計以交割日按持股比例計算之實際淨資產帳面金額為出售之交易價格；若交割日按持股比例計算之實際淨資產帳面金額合計低於新台幣 80 佰萬元，則友達預計出售之交易價格維持為新台幣 80 佰萬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會計師：陳智忠

2026 年 3 月 30 日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擬出售能源事業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股權  
獨立專家對出售價格之合理性意見書本文**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代號：2409 ) ( 以下簡稱「友達」或「貴公司」) 原為專精面板研發與製造的顯示用元件公司，近年來進行雙軸轉型，以顯示器技術為核心，整合軟硬體、雲端與服務平台，轉型成為以顯示技術為核心的解決方案公司。友達業務涵蓋三大支柱：「智慧移動」、「垂直場域」以及「顯示科技」，友達於上述領域提供先進技術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服務。奠基於顯示技術相關領域，友達自 2008 年起投入太陽能事業，陸續設立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包含達耀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下簡稱「達耀能源」)、友達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以下簡稱「友達電力」)、豐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以下簡稱「豐耀電力」)、正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以下簡稱「正耀電力」)、AUO Green Energy America Corp. ( 以下簡稱「AEUS」)、以及兆豐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 以下簡稱「兆豐太陽能」) 等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延伸面板製造的核心能力，研發太陽能相關產品及服務，並透過國際合作夥伴，逐步構建四大服務範疇：高效太陽能模組、一站式購足精選套件、智慧監控與能源管理，以及全方位電廠解決方案。

友達由於經營策略之考量，擬出售達耀能源、友達電力、豐耀電力、正耀電力與 AEUS 之 100% 股權，以及兆豐太陽能 20% 股權 ( 以下合稱「評估標的」) 予星耀能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以下簡稱「星耀投控」) ( 以下簡稱「本交易」)。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0 條及第 23 條，友達委任本會計師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為評價基準日 ( 以下簡稱「評價基準日」)，就友達預計之出售金額表示意見，並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 以下簡稱「本意見書」)。

本會計師理解友達在本交易案之前擬由達耀能源發行新股予友達作為對價取得友達旗下之能源事業單位相關營業 ( 包含資產、負債及營業 )，並於 2026 年 3 月 30 日受友達管理階層 ( 以下簡稱「管理階層」) 委任出具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本會計師於評估本交易假設達耀能源已取得友達上述能源事業單位相關營業，並採用達耀能源擬制性財務資訊計算達耀能源之股權市場價值。

## 一、評估標的概況

### (一) 達耀能源簡介

達耀能源設立於 2026 年 1 月，為友達全資持有之子公司。友達由於經營策略考量，將旗下之能源事業單位相關營業 ( 包含資產、負債及營業 ) 分割移轉予達耀能源，分割基準日為 2026 年 8 月 1 日。達耀能源主要營業項目包含太陽能電池模組之設計及銷售 ( 以下簡稱「模組部門」)，以及提供太陽能與地熱發電案場整合性專案的系統設計、工程建置與維護管理服務兩部門 ( 以下簡稱「EPC 部門」)。

達耀能源擬制性損益資訊 (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

項目 \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營業收入	14,545	6,604	3,823
營業毛利	1,537	921	359
營業淨利 ( 損 )	1,094	419	(61)

資料來源：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擬制性損益資訊係依據管理階層提供之友達能源事業單位自結管理報表，以上顯示為四捨五入後結果

註：上述損益資訊並未反映模組部門與 EPC 部門間之內部交易沖銷，以及並未反映倚賴友達集團資源所產生之分攤費用。

達耀能源擬制性淨資產 (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

項目 \ 日期	2023 年底	2024 年底	2025 年底
資產總計	4,080	1,681	1,812
負債總計	(3,220)	(2,634)	(1,802)
淨資產 ( 負債 ) 總計	860	(953)	10

資料來源：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淨資產係依據管理階層提供之友達能源事業單位自結報表，2025 年度淨資產係依據管理階層提供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資產負債表，以上顯示為四捨五入後結果

(二) 友達電力簡介

友達電力設立於 2024 年 1 月，為友達 100% 持有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再生能源售電服務，本會計師理解於評價基準日友達電力尚未正式進入實質營運階段。

友達電力損益資訊 (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

項目 \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營業收入	-	0.1
營業毛利	-	0.1
營業淨損	(0.1)	(0.4)

資料來源：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損益資訊係依據管理階層提供之自結報表，以上顯示為四捨五入後結果

友達電力淨資產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 日期	2024 年底	2025 年底
資產總計	10	10
負債總計	(0.1)	(0.4)
淨資產總計	10	10

資料來源：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淨資產係依據管理階層提供之自結報表，以上顯示為四捨五入後結果

(三) 豐耀電力及正耀電力簡介

豐耀電力及正耀電力設立於 2023 年 3 月，為友達全資子公司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隆利投資」) 100% 持有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於雲林口湖鄉進行漁電共生專案開發。根據友達管理階層表示，目前由於雲林地方意見分歧，豐耀電力及正耀電力截至評價基準日已暫停土地開發，並未實質營運。

豐耀電力損益資訊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營業收入	-	-	-
營業毛利	-	-	-
營業淨損	(0.3)	(0.1)	(0.1)

資料來源：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損益資訊係依據管理階層提供之自結報表，以上顯示為四捨五入後結果

豐耀電力淨資產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 日期	2023 年底	2024 年底	2025 年底
資產總計	11	11	11
負債總計	(0.02)	(0.03)	(0.01)
淨資產總計	11	11	11

資料來源：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淨資產係依據管理階層提供之自結報表，以上顯示為四捨五入後結果



正耀電力損益資訊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營業收入	-	-	-
營業毛利	-	-	-
營業淨損	(0.2)	(0.1)	(0.1)

資料來源：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損益資訊係依據管理階層提供之自結報表，以上顯示為四捨五入後結果

正耀電力淨資產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 日期	2023 年底	2024 年底	2025 年底
資產總計	3	3	3
負債總計	(0.02)	(0.01)	(0.01)
淨資產總計	3	3	3

資料來源：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淨資產係依據管理階層提供之自結報表，以上顯示為四捨五入後結果

(四) AEUS 簡介

AEUS 於 2010 年成立於美國，為友達位於新加坡之全資子公司 AUO Singapore Pte. Ltd. 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提供太陽能相關產品售後服務，本會計師理解於評價基準日 AEUS 並未實質營運產生營業收入。

AEUS 損益資訊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營業收入	-	-	-
營業毛利	-	-	0.4
營業淨損	(0.3)	(0.3)	(5)

資料來源：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損益資訊係依據管理階層提供之自結報表，以上顯示為四捨五入後結果

AEUS 淨資產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 日期	2023 年底	2024 年底	2025 年底
資產總計	17	19	30
負債總計	(0.1)	(0.04)	(1)
淨資產總計	17	19	29

資料來源：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淨資產係依據管理階層提供之自結報表，以上顯示為四捨五入後結果

(五) 兆豐太陽能簡介

兆豐太陽能設立於 2020 年 10 月，主要營業項目係能源技術服務。友達透過子公司隆利投資於 2022 年持有兆豐太陽能 20% 股權，原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60 佰萬元。由於開發案無進展，兆豐太陽能於 2025 年 8 月減資退還現金予股東，並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起正式停業。

兆豐太陽能損益資訊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 年度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營業收入	-
營業毛利	(19)
營業淨損	(19)

資料來源：依據管理階層提供之自結報表，以上顯示為四捨五入後結果

兆豐太陽能淨資產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 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資產總計	536
負債總計	(295)
淨資產總計	241

資料來源：依據管理階層提供之自結報表，以上顯示為四捨五入後結果

二、 交易背景

(一) 交易背景

由於經營策略之考量，友達擬以現金為對價將評估標的出售予星耀投控，本會計師理解於評價基準日友達及友達全資子公司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計持有星耀投控 33.0% 股權。

## (二) 價金調整機制 - 達耀能源

截至本意見書出具日，依據管理階層表示，本交易針對達耀能源之交易價金有包含價金調整機制，其中包含下列四個部分：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其他應付款；
3. 售後服務保證準備；
4. 應計退休金負債。

## (三) 交易價金

### 1. 達耀能源

友達擬以達耀能源之企業價值新台幣 780 佰萬元為基礎，另考量上述達耀能源依據評價基準日會計師查核後之資產負債表模擬設算之價金調整項目，預計調減共計新台幣 669 佰萬元，因此友達預計以新台幣 111 佰萬元出售達耀能源 100% 股權。本會計師理解實際總交易金額尚會依據股權交易合約所約定之價金調整項目進行調整。

### 2. 友達電力、豐耀電力、正耀電力、AEUS 與兆豐太陽能

友達擬依據交割日按持股比例計算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出售友達電力、豐耀電力、正耀電力與 AEUS 之 100% 股權，以及兆豐太陽能 20% 股權。本會計師理解若上述被出售公司交割日按持股比例計算之實際淨資產帳面金額合計達新台幣 80 佰萬元或以上，則友達預計以交割日按持股比例計算之實際淨資產帳面金額為出售之交易價格；若交割日按持股比例計算之實際淨資產帳面金額合計低於新台幣 80 佰萬元，則友達預計出售之交易價格維持為新台幣 80 佰萬元。

## 三、 專案背景

本意見書結論之形成過程係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評價準則公報第三號「評價報告準則」、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及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一號「企業之評價」之相關規定。

### (一) 評價基準日

本意見書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作為評價基準日。

### (二) 價值標準

根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的第四號評價準則公報，本次評價服務的價值基礎係「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係指在常規交易下，經過適當之行銷活動，具有成交意願、充分瞭解相關事實、謹慎且非被迫之買方及賣方於評價基準日交換資產或負債之估計金額。」

### (三) 價值前提

除兆豐太陽能截至評價基準日已停業外，評估標的將繼續經營，亦即企業在可預見之未來將持續正常營業，並無清算或重大縮減其營業範圍之意圖或必要性。

### (四) 本意見書於評價過程中所使用的重大假設及本意見書之限制條件說明如下：

#### 1. 重大假設

- i. 假設評估標的管理階層提供之展望性財務資訊及假設，已經考量未來經營之收入、支出及適當之現金流量需求；
- ii. 達耀能源之價金調整項目於評價基準日合計為新台幣負 669 佰萬元，以此為基礎推算交易價金以及達耀能源之股權市場價值區間；
- iii. 假設並無可能導致對評估標的經營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法規政策（包括稅率及監管政策）變更及經濟情況（包括利率及匯率水準）變化；
- iv. 假設評估標的截至評價基準日所有重大訴訟（包括稅務及其他法律糾紛）及重大之或有負債皆已合理估列；
- v. 假設評估標的所有關係人交易（如果有）都是以常規交易為基礎；
- vi. 評估標的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且財務預測係基於新台幣的基礎所編制；
- vii. 由於本會計師是基於未四捨五入的數值進行計算的，因此本意見書中的資訊因四捨五入，加總數可能存在差異。

#### 2. 限制條件

- i. 在不同的價值前提及價值標準下，採用不同之重大假設或不同的評價基準日，將對意見書內容產生重大影響；
- ii. 本意見書僅供友達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要求於董事會及股東會使用，除此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使用或依賴本會計師的評價結論；
- iii. 本會計師係以獨立第三人之角度評估預計交易金額之合理區間，並未參與本交易之規劃，也不就本交易的公平性或可行性提供意見。採用之分析程序係依據管理階層所提供之資訊及市場公開資訊，本會計師並未對上述資料執行審計或核閱，本會計師僅就獨立專家盡專業應知之範圍內，所使用之資訊有可靠且可信之來源，並自該資訊來源使用適當且合理之資訊，於執行評價時已進行必要之查詢、計算或分析，以確保結論有適當之佐證；
- iv. 針對交易架構或是未來因交易案架構變更或其他情事而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會計師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 四、 評估方法

根據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一號「企業之評價」第十七條，企業評價常見之評價方式包括收益法、市場法與資產法。

(一) 收益法

根據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一號「企業之評價」第十八條，收益法係將預估之各期利益流量按適當之折現率予以折現，以決定評估標的之價值。

(二) 市場法

根據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一號「企業之評價」第十九條，市場法下常用之評價特定方法包括可類比公司法及可類比交易法。

根據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第二十四條，可類比公司法係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評估標的之價值。可類比交易法係參考相同或相似資產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評估標的之價值。

(三) 資產法

根據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一號「企業之評價」第二十條，資產法係以評估標的之資產負債表為基礎，逐項評估評估標的之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其應承擔負債之價值，並考量表外資產及表外負債，以決定評估標的之價值。

(四) 選用之評價方法：

1. 達耀能源

經本會計師綜合評估達耀能源之產業特性及營運情形後，基於其為持續經營之企業，整體企業價值通常高於單純以資產法將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市場價值個別衡量後加總的結果，主要原因如下：

- i. 資產法偏向呈現個別資產價值，較難反映資產於整體企業營運中所產生的整體綜效；
- ii. 企業所蘊含之無形資產往往需透過其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方能衡量其市場價值。

管理階層依據其對達耀能源未來的營運展望，依照 EPC 部門及模組部門分別編制展望性財務資訊，故本會計師以收益法做為達耀能源之主要評估方法。同時，本會計師採用市場法之可類比公司法，選取業務涉及太陽能案場工程承攬或其他工程承攬的上市櫃公司作為 EPC 部門可類比公司，計算市場乘數區間以評估收益法結論區間的合理性。

2. 友達電力

考量本會計師無法取得友達電力管理階層編製之財務預測，亦無法從公開資訊取得友達電力之財務預測，故收益法於本次評估並不適用。另，本會計師經考量友達電力尚未正式進入實質營運階段，不適宜採用市場法評價，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較適合以資產法決定友達電力之股權市場價值。

本會計師考量到友達電力截至評價基準日的帳面淨值新台幣 10 佰萬元中，有新台幣 10 佰萬元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且其餘資產負債也多具有變現性高的性質，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可以採用友達電力帳上淨資產的帳面金額計算其股權市場價值。

### 3. 豐耀電力及正耀電力

考量本會計師無法取得豐耀電力及正耀電力管理階層編製之財務預測，亦無法從公開資訊取得豐耀電力及正耀電力之財務預測，故收益法於本次評估並不適用。另，本會計師經考量豐耀電力及正耀電力截至評價基準日已暫停土地開發，並未實質營運，不適宜採用市場法評價，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較適合以資產法決定豐耀電力及正耀電力之股權市場價值。

- i. 本會計師考量到豐耀電力截至評價基準日的帳面淨值新台幣 11 佰萬元中，有新台幣 9 佰萬元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且其餘資產負債也多具有變現性高的性質，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可以採用豐耀電力帳上淨資產的帳面金額計算其股權市場價值。
- ii. 本會計師考量到正耀電力截至評價基準日的帳面淨值新台幣 3 佰萬元中，有新台幣 2 佰萬元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且其餘資產負債也多具有變現性高的性質，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可以採用正耀電力帳上淨資產的帳面金額計算其股權市場價值。

### 4. AEUS

考量本會計師無法取得 AEUS 管理階層編製之財務預測，亦無法從公開資訊取得 AEUS 之財務預測，故收益法於本次評估並不適用。另，本會計師經考量 AEUS 自成立以來並未實質營運產生營業收入，不適宜採用市場法評價，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較適合以資產法決定 AEUS 之股權市場價值。

本會計師考量到 AEUS 截至評價基準日的帳面淨值新台幣 29 佰萬元中，有新台幣 27 佰萬元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且其餘資產負債也多具有變現性高的性質，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可以採用 AEUS 帳上淨資產的帳面金額計算其股權市場價值。

### 5. 兆豐太陽能

本會計師考量到兆豐太陽能已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正式停業，故收益法及市場法於本次評估並不適用，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較適合以資產法決定兆豐太陽能之股權市場價值。本會計師理解兆豐太陽能 2025 年 9 月 30 日（停業日）帳面淨值新台幣 241 佰萬所依據之資產負債表係經管理階層評估該日帳上資產負債之變現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可以採用兆豐太陽能帳上淨資產的帳面金額計算其股權市場價值。

## 五、 達耀能源的價值評估過程

### (一) 收益法 (Income approach) - 現金流量折現法

1. 取得並分析評估達耀能源 EPC 部門與模組部門歷史期間之擬制性財務管理報表；

2. 分析達耀能源提供之財務預測及主要假設，參考達耀能源 EPC 部門與模組部門擬制性歷史財務資訊，同時考量產業景氣、市場狀況及 EPC 部門與模組部門過去營運狀況，以進行必要之常規化調整，以此為基礎計算未來利益流量及終值；
3. 本會計師依照上述展望性財務資訊計算未來之自由現金流量，並考量 Oxford Economics 預測之台灣通貨膨脹率以及各部門營運狀況後，分別以 1.1%及 0.0% 作為達耀能源 EPC 部門與模組部門永續成長率計算終值；
4. 選取可類比公司後，以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計算股東權益資金成本，並考量付息負債資金成本後，得出達耀能源 EPC 部門與模組部門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區間分別為 10.4% 至 11.9%，以及 11.2% 至 12.6%；
5. 以上述之折現率區間分別將達耀能源 EPC 部門與模組部門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得出 EPC 部門之企業價值區間為新台幣 527 佰萬元至新台幣 587 佰萬元；模組部門反映營運資金常態化之企業價值區間為新台幣負 78 佰萬元至負新台幣負 62 佰萬元，考量模組部門於評價基準日持有但未於未來現金流反映之營運資金期初調整新台幣 295 佰萬元後，模組部門之企業價值區間為新台幣 217 佰萬元至新台幣 233 佰萬元。達耀能源 EPC 部門與模組部門合計之企業價值區間為新台幣 744 佰萬元至新台幣 820 佰萬元。
6. 本會計師依據上述達耀能源企業價值區間為新台幣 744 佰萬元至新台幣 820 佰萬元，考量評價基準日達耀能源資產負債表模擬設算價金調整項目，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新台幣 291 佰萬元、其他應付款新台幣 562 佰萬元、售後服務保證準備負債新台幣 398 佰萬元，以及應計退休金負債新台幣 1 佰萬元，預計共調減新台幣 669 佰萬元，達耀能源 100%股權市場價值區間於評價基準日為新台幣 75 佰萬元至新台幣 151 佰萬元。

**達耀能源 100%股權市場價值**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下緣	上緣
EPC 部門企業價值區間	A	527	587
模組部門反映營運資金常態化之企業價值區間	B	(78)	(62)
模組部門營運資金期初調整	C	295	295
模組部門企業價值區間	(D)=(B)+(C)	217	233
達耀能源企業價值區間	(E)=(A)+(D)	744	820
模擬設算之價金調整金額	F	(669)	(669)
達耀能源 100%股權市場價值	(G)=(E)+(F)	75	151

註：以上顯示為四捨五入後結果。

(二) 市場法 ( Market approach ) - 可類比公司法

1. EPC 部門

本會計師以市場法之可類比公司市場乘數計截至評價基準日的市場價值區間結論。本會計師選取業務涉及太陽能案場工程承攬或其他工程承攬的可類比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股票代號
森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TWSE:6806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WSE:6873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TPEX:6803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WSE:6869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TPEX:3713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TPEX:6692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PEX:8087

註：可類比公司之企業價值對比 2026 年度稅息折攤前淨利乘數請詳閱附件一。

- i. 考量達耀能源 EPC 部門於評價基準日之營運規模以及營運現況後，本會計師選取評價基準日之 EPC 部門企業價值對比 2026 年度稅息折攤前淨利乘數 ( Enterprise Value / 2026 年度 EBITDA，以下簡稱「EV/EBITDA」) 進行市場法價值對照。
- ii. EPC 部門經由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出來之企業價值區間為新台幣 527 佰萬元至新台幣 587 佰萬元，考量 EPC 部門於 2026 年度之稅息折攤前淨利新台幣 66 佰萬元，可計算得出 EPC 部門之隱含之 EV/ EBITDA 乘數區間為 8.0 倍至 8.9 倍，而可類比公司之 EV/ EBITDA 乘數區間為 7.3 倍至 12.4 倍。
- iii. 綜上所述，評價基準日現金流量折現法隱含之 EV/ EBITDA 乘數區間落在可類比公司之 EV/ EBITDA 乘數區間內，因此收益法之結果尚屬合理。

2. 模組部門

考量本會計師根據達耀能源提供之財務預測及主要假設以收益法計算出之反映營運資金常態化之企業價值區間金額為負數，因此以市場法評估收益法結論區間的合理性並不適用。

六、 評估結論

本會計師受友達委任，針對本交易預計交易金額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 達耀能源

在達耀能源將繼續經營的假設前提下，本會計師評估達耀能源於評價基準日之企業價值區間為新台幣 744 佰萬元至新台幣 820 佰萬元；友達評估達耀能源之企業價值為新台幣 780 佰萬元，落於上述本會計師所評估的企業價值區間內，故該預計之企業價值尚屬合理。



友達擬以上述預計之企業價值新台幣 780 佰萬元，另考量達耀能源依據評價基準日會計師查核後之資產負債表模擬設算之價金調整項目，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新台幣 291 佰萬元、其他應付款新台幣 562 佰萬元、售後服務保證準備負債新台幣 398 佰萬元，以及應計退休金負債新台幣 1 佰萬元，預計共調減新台幣 669 佰萬元，因此友達預計以新台幣 111 佰萬元出售達耀能源 100%股權。

本會計師根據上述企業價值區間為新台幣 744 佰萬元至新台幣 820 佰萬元，於考量友達預計之價金調整項目將調減新台幣 669 佰萬元後，達耀能源 100%股權市場價值區間於評價基準日為新台幣 75 佰萬元至新台幣 151 佰萬元。而友達考量評價基準日資產負債表所模擬設算之價金調整項目預計以新台幣 111 佰萬元出售達耀能源 100%股權，該出售價金落於本會計師考量設算價金調整項目之股權市場價值區間內。本會計師理解實際總交易金額尚會依據股權交易合約所約定之價金調整項目進行調整。

## (二) 友達電力、豐耀電力、正耀電力、AEUS 以及兆豐太陽能

除截至評價基準日已停業之兆豐太陽能外，在評估標的將繼續經營的假設前提下，本會計師評估友達電力於評價基準日之 100%股權市場價值為新台幣 10 佰萬元；豐耀電力於評價基準日之 100%股權市場價值為新台幣 11 佰萬元；正耀電力於評價基準日之 100%股權市場價值為新台幣 3 佰萬元；AEUS 於評價基準日之 100%股權市場價值為新台幣 29 佰萬元；兆豐太陽能於評價基準日之 20%股權市場價值為新台幣 48 佰萬元，上述以資產法評估之評估標的股權市場價值合計為新台幣 101 佰萬元。而友達依據上述被出售公司於評價基準日之資產負債表，預計以新台幣 101 佰萬元出售友達電力、豐耀電力、正耀電力以及 AEUS 100%股權，以及兆豐太陽能 20%股權，本會計師認為該預計出售之交易價格尚屬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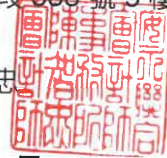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理解實際總交易金額尚會依據交割日淨資產帳面金額進行調整，若上述被出售公司交割日按持股比例計算之實際淨資產帳面金額合計達新台幣 80 佰萬元或以上，則友達預計以交割日按持股比例計算之實際淨資產帳面金額為出售之交易價格；若交割日按持股比例計算之實際淨資產帳面金額合計低於新台幣 80 佰萬元，則友達預計出售之交易價格維持為新台幣 80 佰萬元。

此致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會計師：陳智忠



2026 年 3 月 30 日

## 附件一：達耀能源 EPC 部門可類比公司市場乘數區間

## 達耀能源 EPC 部門可類比公司市場乘數 - 企業價值對比 2026 年度稅息折攤前淨利乘數 (EV/EBITDA)

公司名稱	股票代號	財務報表日	評價基準日		企業價值 (新台幣佰萬元) (A)	2026 年度預估 稅息折攤前淨利 (新台幣佰萬元) (B)	2026 年度稅息折攤前淨利乘數 (C) = (A) / (B)	企業價值對比
			企業價值 (新台幣佰萬元) (A)	2026 年度預估 稅息折攤前淨利 (B)				
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TWSE:6806	2025 年 9 月 30 日	45,305	4,077	11.1x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WSE:6873	2025 年 9 月 30 日	28,005	3,483	8.0x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TPEX:6803	2025 年 9 月 30 日	24,497	1,983	12.4x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WSE:6869	2025 年 9 月 30 日	17,631	2,418	7.3x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TPEX:3713	2025 年 9 月 30 日	3,727	n/a	n/a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TPEX:6692	2025 年 9 月 30 日	1,398	n/a	n/a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PEX:8087	2025 年 9 月 30 日	931	n/a	n/a			
				最大值	12.4x			
				最小值	7.3x			

資料來源：S&amp;P Capital IQ、安永分析

註：因四捨五入，數據計算可能存在差異

## 獨立專家聲明事項

本人受友達之委任，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0 條及第 23 條之要求，並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評價準則公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就本交易出具預計交易金額合理性意見書，茲聲明如下：

- 一、本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1 項之資格條件，並依據同條文第 2 項第 1 款之要求，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且無下列情事之一，或其他可能影響獨立性之情況：
  - (一) 本人或配偶現受友達及評估標的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者。
  - (二) 本人或配偶曾任友達及評估標的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
  - (三)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友達及評估標的互為關係人者。
  - (四) 與友達及評估標的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五) 本人或配偶與友達及評估標的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
- 二、本人就獨立專家盡專業應知之範圍內，已評估形成意見之重要基礎，且所使用之資訊有可靠且可信之來源，並已自該資訊來源使用適當且合理之資訊。
- 三、本人已確認本意見書並無因引用其他專家報告或委任人提供資訊而減少專家應承擔之責任。
- 四、本人已確認並無收取或有酬金及事先設定意見結論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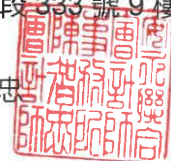
為友達擬出售能源事業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出具預計交易金額合理性意見書一案，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此致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會計師：陳智忠



2026 年 3 月 30 日

## 獨立專家簡歷

姓名： 陳智忠

學歷： 政治大學會計系碩士  
臺北大學財稅系學士

現職：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總所 Team 1 主任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服務部執業會計師

會計師開業證書字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附件九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三、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四、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五、CC01090 電池製造業 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七、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八、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以下略）</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三、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四、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五、CC01090 電池製造業 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七、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八、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u>九、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限下述產品相關)</u> <u>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限下述產品相關)</u> <u>十一、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限下述產品相關)</u> （以下略）</p>	<p>配合公司營運所需新增營業項目</p>
<p>第三條 本公司之總公司設在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適當地點。於必要時，經董事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之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生產廠房、分營業所或分事務所。</p>	<p>第三條 本公司之總公司設在<u>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市科學工業</u>園區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適當地點。於必要時，經董事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之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生產廠房、分營業所或分事務所。</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正</p>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p>	<p>第六條 <del>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del> <u>本公司印製股票時，股票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u>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p>	<p>配合法令規範修正</p>
<p>第十七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八日發起人會議決議訂立，於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時生效，經股東會決議第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中間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七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八日發起人會議決議訂立，於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時生效，經股東會決議第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中間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u>。</p>	<p>新增修正日期</p>

## 附件十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三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呈請權責單位核決後，由相關單位執行之。</p>	<p>第三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u>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呈請權責單位核決後，由相關單位執行之。</u></p> <p><u>二、取得或處分資產額度</u></p> <p><u>(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以本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為限，個別對象以本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五為限。</u></p> <p><u>(二)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以本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為限，個別對象以本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中對持百分之百子公司之股權投資不在此限。</u></p> <p><u>三、取得或處分資產授權額度與層級</u></p> <p><u>(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u></p> <p><u>1. 股權投資，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需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未達新台幣三億元者經董事長決行後為之。</u></p> <p><u>2. 長期無擔保債券需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u></p> <p><u>3. 投資短期債券及債券型基金，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須經財務最高主管同意後為之，交易金額於新台幣二億元(含)至新台幣三億元經財務中心主管同意後為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二億元經財務處長同意後為之。</u></p> <p><u>4. 投資長期有擔保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須經董事長同意後為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三億元者經總經理同意後為之。</u></p>	<p>依本公司實務作業敘明及增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u>(二)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與主管機關交易外，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需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未達新台幣三億元者經內部核決權限決行後為之。</u></p> <p><u>(三) 前二款以外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需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未達新台幣三億元者經內部核決權限決行後為之。</u></p>	
<p>第四條 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二)：略。</p> <p>(三)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li> <li>2. 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li> </ol> <p>(四)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二～六：略。</p>	<p>第四條 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二)：略。</p> <p>(三)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li> <li>2. 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li> <li><u>3. 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五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li> </ol> <p>(四)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五) 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時，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六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配合法令 規範修正</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六) 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二～六：略。</p> <p><u>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u></p>	
<p>第六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ol>	<p>第六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u>四</u>條第<u>二</u>項規定辦理。</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u>六</u>項、第<u>七</u>項及第<u>八</u>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ol>	<p>依法令規範更新</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中間略)</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項之規定：</p> <p>(中間略)</p> <p>八、依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本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以下略)</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中間略)</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六項之規定：</p> <p>(中間略)</p> <p>八、依第六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九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第六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以下略)</p>	
<p>第八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七：略</p> <p>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p>	<p>第八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七：略</p> <p>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或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p>	<p>依法令規範更新</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九～十：略</p> <p>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辦理。</p>	<p>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u>或收購或股份受讓</u>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九～十：略</p> <p>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七項<u>至第十</u>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其他</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股份受讓，指依公司法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之股份。</p> <p>二～五：略</p> <p>六、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p> <p>七、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第十一條 其他</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u>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指依<u>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或依公司法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之股份。</p> <p>二～五：略</p> <p><del>六、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del></p> <p><u>六</u>、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依法令規範及實務作業更新</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投資之限額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授權董事會訂明額度後訂入本處理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權限及投資有價證券額度表」請詳附表請詳附表。</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u>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投資之限額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u><del>→授權董事會訂明額度後訂入本處理程序。</del>「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權限及<u>投資有價證券</u>額度表」請詳附表。</p>	<p>依實務作業修正</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十四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九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中間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四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九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中間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u>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u>。</p>	<p>新增修正日期</p>

附表：「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權限及投資有價證券額度表」(修訂前)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	董事會		淨值之10%	淨值之5%
100%子公司股權投資	董事會 董事長	300,000(含)以上 300,000以下	淨值之150%	淨值之150%
非100%子公司股權投資	董事會 董事長	300,000(含)以上 300,000以下	淨值之100%	淨值之50%
其他股權投資	董事會 董事長	300,000(含)以上 300,000以下	淨值之50%	淨值之25%
長期有擔保債券	董事長 總經理	300,000(含)以上 300,000以下	淨值之20%	淨值之10%
長期無擔保債券	董事會		淨值之10%	淨值之5%
短期債券及債券型基金	財務 Functional Head	300,000(含)以上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財務Center/ Sub-center Head	200,000(含)-300,000		
	財務Division Head	200,000以下		
其他有價證券	董事長 總經理	300,000(含)以上 300,000以下	淨值之10%	淨值之5%

說明：

- 1、所稱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2、所稱之子公司，係指列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 3、短期債券不得以任何質借、保證金或類似之方式透過乘數加倍之槓桿原理操作，造成擴大損益之效果。

附表：「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權限及投資有價證券額度表」(修訂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不動產及其使用 權資產	<u>董事會</u> <u>內部核決權限</u>	<u>300,000(含)以上</u> <u>300,000以下</u>	<u>非供營業用為</u> <u>淨值之10%</u>	<u>非供營業用為</u> <u>淨值之5%</u>
<u>設備或其使用權</u> <u>資產、無形資產</u>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u>及會員證交易</u>	<u>董事會</u> <u>內部核決權限</u>	<u>300,000(含)以上</u> <u>300,000以下</u>		
100%子公司 股權投資	<u>董事會</u> <u>董事長</u>	<u>300,000(含)以上</u> <u>300,000以下</u>	<u>淨值之150%</u>	<u>淨值之150%</u>
非100%子公司 股權投資	<u>董事會</u> <u>董事長</u>	<u>300,000(含)以上</u> <u>300,000以下</u>	<u>淨值之100%</u>	<u>淨值之50%</u>
<u>其他</u> 股權投資	<u>董事會</u> <u>董事長</u>	<u>300,000(含)以上</u> <u>300,000以下</u>		
長期有擔保債券	<u>董事長</u> <u>總經理</u>	<u>300,000(含)以上</u> <u>300,000以下</u>		
長期無擔保債券	<u>董事會</u>	<u>不限金額</u>		
短期債券及 債券型基金	財務 Functional Head 財務Center/ Sub-center Head 財務Division Head	<u>300,000(含)以上</u> <u>200,000(含)-300,000</u> <u>200,000以下</u>	<u>淨值</u>	<u>淨值之25%</u>
其他有價證券	<u>董事長</u> <u>總經理</u>	<u>300,000(含)以上</u> <u>300,000以下</u>		

說明：

1、所稱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所稱之子公司，係指列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2、短期債券不得以任何質借、保證金或類似之方式透過乘數加倍之槓桿原理操作，造成擴大損益之效果。

3、對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之股權投資不受可投資總額及個別投資限額之限制。

4、關係人交易悉依第六條辦理。

附件十一

提請解除董事競業限制項目

姓 名	提請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尚承科技(股)公司董事 品翔航太(股)公司董事 敦品伍號創新投資(股)公司董事 翔隆航太(股)公司董事 鳳凰柒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擎壤科技(股)公司董事
林妍希	綠藤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 附錄一

### 公司章程(修正前)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為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名稱定為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UO Corporation。並為永久存續。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三、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四、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五、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七、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八、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1.電漿顯示器及其系統。
- 2.液晶顯示器及其系統。
- 3.有機發光顯示器及其系統。
- 4.非晶矽光電感應器零組件。
- 5.薄膜式二極體光電感應器零組件。
- 6.薄膜式電晶體光電感應器零組件。
- 7.接觸式影像感應器。
- 8.彩色主動矩陣式平板顯像器。
- 9.場發射顯示器。（Field Emission Display）。
- 10.單晶矽液晶顯示器。
- 11.非晶矽薄膜電晶體製程之代工及平板顯示器模組。
- 12.平板顯示器產品之接受委託設計及接受原廠委託製造業務。
- 13.太陽能電池、模組、相關系統及服務。
- 14.新淨潔能源相關系統及服務。（限區外經營）
- 15.彩色濾光片。
- 16.兼營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貿易業務及維修服務。
- 17.兼營本公司製程回收之金屬、衍生燃料及化學製品。

前項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三 條：本公司之總公司設在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適當地點。於必要時，經董事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之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生產廠房、分營業所或分事務所。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保證。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之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貳佰億元，分為記名式股份共壹佰貳拾億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億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履約發行新股使用，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之使用及撤銷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其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其會議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方式為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中應提撥不小於百分之二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案分派之。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由股東會決議；以發放現金為之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以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為原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時，發放之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時，得不發放股利。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前項股利分派比率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調整之。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無虧損時，以發放現金方式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由董事會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五條之三：本公司以股份或現金發給員工酬勞、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收買股份轉讓於員工、發行新股時承購依法保留予員工之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七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八日發起人會議決議訂立，於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時生效，經股東會決議第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 附錄二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五、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決議。
-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布散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

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表決方式及程序，並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計票人員，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拒之情事，主席得裁定暫停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二十二、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 附錄三 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75,470,989,720元，計7,547,098,972股，本公司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成數之適用。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彭双浪	13,121,049	0.17
董 事 柯富仁（財團法人友達永續基金會代表人）	249,600	0.00
董 事 黃漢州（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30,878,896	7.03
董 事 蔡娟娟（敏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7,975,188	0.11
獨立董事 程章林	0	-
獨立董事 盧秋玲	0	-
獨立董事 韓靜實	0	-
獨立董事 黃資婷	100,320	0.00
獨立董事 林妍希	0	-
小 計	552,325,053	7.31

